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錄得大幅上調。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擁有及透過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值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較去年同期大幅上調。股東務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以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093,600,000 港元錄得大幅上調。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擁有及透過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值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較去年同期大幅上調。股東務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以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與周福安(副主席)、 劉樹仁(行政總裁) 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守正諸位先生。